

收文編號：1080010320

議案編號：1081223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732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加字第 10820060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經濟作業基金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1 項（審查總報告第 202 頁）決議全文如下：「有鑑於東部地區及原民地區產業落後，人口流失嚴重，以花東地區為例，花蓮縣近 11 年人口總數均是下降，台東縣除 98 年人口呈成長，自 99 年人口總數亦呈下降趨勢。查加工出口區主要業務為優質化園區服務，提供廠商場址，身為公務機關亦應負擔扶植弱勢責任，經濟部應研議於加工出口區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址或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供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完整產業鏈。爰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11 億 4,489 萬 4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周陳委員秀霞、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莊委員瑞雄、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鄭委員天財、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郭委員國文、立法院鄭委員運鵬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面報告

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 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經濟作業基金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1 項決議：「有鑑於東部地區及原民地區產業落後，人口流失嚴重，以花東地區為例，花蓮縣近 11 年人口總數均是下降，台東縣除 98 年人口呈成長，自 99 年人口總數亦呈下降趨勢。查加工出口區主要業務為優質化園區服務，提供廠商場址，身為公務機關亦應負擔扶植弱勢責任，經濟部應研議於加工出口區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址或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供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完整產業鏈。爰此，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編列 11 億 4,489 萬 4 千元，請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加工處扶植東部地區及部落產業之規劃作法」。

貳、規劃作法

一、協助東部、原民青年學子投入創新娛樂產業

- (一)增加學習誘因：鏈結東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資源，針對具有潛力之高中職學子，提供學習誘因，引導投入創新娛樂產業領域，達向下扎根及擴大參與之目的。
- (二)提供體驗機會：與高雄市教育局研議合作，邀請東部偏鄉、原住民師生一同體驗高軟園區 i-Ride 飛行劇院或參訪數位

內容相關企業，提升師生對創新娛樂產業的認知。

(三) **提倡原民族文化**：本處舉辦之數位內容動畫競賽，鼓勵並邀請原住民學子參與競賽，如 108 年 2 月 HPC 功夫競賽與義守大學原住民傳播與設計專班進行宣傳與推廣，鼓勵同學們以自身原民族文化為出發，創作作品，共同參與競賽，俾推廣促進原民族文化之發揚。

(四) **加強產學合作**：舉辦數位培訓、競賽拔尖與就業媒合等多元人才培訓活動，優先保障東部、原住民參加名額，俾吸引更多潛力原住民族學子投入數位人才培育計畫。

二、以場址優惠價格或輔導措施扶植東部產業

(一) 加工區特有之優惠

1. 為降低廠商營運成本，加工出口區土地只租不售，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及區內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原料等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營業稅等多項租稅優惠。
2. 針對高雄軟體園及臺中軟體園區數位內容及資訊軟體產業，提供土地租金及管理費 6688 優惠措施。

(二) 針對進駐園區廠商之配套輔導措施

1. **營運協助**：指派專人適時關切進駐園區廠商，並提供必要之營運協助。
2. **諮詢服務**：提供進駐園區廠商關於法律、會計、資訊等諮詢服務。
3. **技術輔導**：輔導進駐園區廠商運用外部技術等資源，開發出新產品或創新服務。
4. **鏈結資源**：配合進駐園區廠商之需要，輔導其申請以下原住民族之輔導計畫：

- (1) 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以促進原住民族電影、電視及音樂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提供創業補助。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供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提供補助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教育部技職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技職學校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以加強原住民族之就業與就學。

參、結語

加工處針對東部地區產業，除加工區原本特有之優惠外，亦協助東部、原民青年學子投入創新娛樂產業之方針，以及針對進駐園區廠商之配套輔導措施，期能協助東部地區產業及部落產業發展完整產業鏈。